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文件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方案（2024 级）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着装，展现学生青春风采，同时能够切实维护学生利益，加强社会监督，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黑教规[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学校集体决议。校服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采购年级、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

2. 征集采购意向。学校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及会议纪要向涉及到的相应年级所有家长征求意见，坚持自愿原则，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后方可进入选用采购环节，所有家长表决意见及结果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公开。

3. 组建选用组织。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组建选用组织。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等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少于80%，原则上用平均数方式确定每个班级家长代表数量。学校管理人员代表可作为召集人，负责采购组织管理工作。选用组织自主决

策，民主协商，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决策，确定校服采购模式、展示环节、评定标准等，形成更加详细的选用采购工作方案。选用组织会议须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家长公开。

(1) 校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振成（校长）

副组长：秦毅（副校长）

组员：刘治军 陈明涛 冯立伟

校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校服的领导管理工作，组织校服采购工作，给予指导意见，督促采购小组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序开展校服采购工作。

(2) 校服采购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家长委员会主任

组员：家长委员会

校服采购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校服招标工作的全过程及廉政问责工作。

(3) 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小组

组长：秦毅（副校长）

副组长：刘治军 臧志刚 任凤全 王凤刚

组员：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

4. 发布采购需求。经选用组织审议通过的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方案，通过微信家长群、官方网站等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经选用组织商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明确我校 2024 级校服订购套数为 1600 套（夏季 800 套，秋季 800 套），件数为 3200 件（夏季 1600 件，秋季 1600 件），价格区间在 200-400 元（夏季、秋季两套总价）。学

校通过微信家长群、官方网站等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5. 确定供货企业。由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织，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不少于评定组织总人数的80%。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对通过审查的企业进行样品展示、方案说明，展示校服质量、报价、售后等相关事宜。由评定组织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确定供货企业。评定组织对结果无异议后，现场签字确认。上述工作环节要形成会议纪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向家长公开。

6. 公示采购结果。学校采取微信家长群、官方网站等方式向所有相关家长公示采购结果，包括拟确定的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公示渠道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7. 签订采购合同。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校服费用由家长直接支付给供货企业。

8. 校服检查验收。坚持执行“双送检”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对同一批次校服实行两次检测，在校服生产前对面料抽样进行送检，检验合格后再生产；校服生产完成后对成品再次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再使用。重点查验法定检测机构

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各1套（件）留样封存。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

9. 售后服务监督。及时公示采购合同、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10. 资格存档备案。学校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包括会议纪要、采购方案、采购合同、检测报告、投诉处理等文本、视频、照片等，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监督电话：0451-86661450 0451-86682887

